

【文学与艺术研究】

# 周王室大夫怨刺平王与携王“二王并立”组诗考论\*

——以《诗经·小雅》之《雨无正》《角弓》《小旻》《菀柳》为中心

邵炳军

**摘要:**《诗经·小雅》中的《雨无正》为携王侍臣忧虑平王宜臼与携王余臣兄弟相争之作,《角弓》为周大夫刺平王与携王兄弟相残之作,《小旻》为携王大夫刺携王斗筭用事、治乱乏策之作,《菀柳》为携王侍臣怨刺有功却获罪之作。这四首诗从不同角度表现出诗人对造成“二王并立”政治格局的始作俑者——平王与携王的不满情绪,以及对携王前途命运之忧患意识。由此可见,尽管这些诗篇并非一人所作,但可以将其视为同一时期表达相同主旨的组诗。

**关键词:**平王;携王;二王并立;艺术再现;怨刺组诗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50-06

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西周覆亡,宗周(即西周都邑丰京与镐京,位于今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水东西两岸)为犬戎所占,王室旧臣虢公翰等人拥立幽王庶子王子余臣于携邑(即今渭南市大荔县朝邑镇之“王城”)为王,史称“携王”(清华简《系年》作“惠王”)<sup>[1]</sup>。于是,携王与早已在西申(姜姓国,在今宝鸡市眉县附近,位于宗周以西)僭立为“天王”的废太子宜臼(平王),形成“二王并立”的政治格局,长达十二年(公元前771年—公元前760年)之久<sup>①</sup>。这种不同政治营垒之间的“二王并立”,是两周之际周王室内部发生的重大政治事变,更是西周与东周分界的标志性历史事件,自然会对诗歌创作产生深刻影响。其中,《诗经·小雅》中周王室大夫所创作的《雨无正》《角弓》《小旻》《菀柳》等组诗<sup>②</sup>,从不同角度艺术地再现了“二王并立”政治格局的基本状态,表达了诗人对形成这一政治格局的始作俑者——平王与携王的不满情绪,以及对携王前途命运之忧患意识。

## 一、《雨无正》——携王侍臣忧平王与携王兄弟相争之作

《雨无正》全诗如下:

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旻天疾威,弗虑弗图。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沦胥以铺。

周宗既灭,靡所上(止)戾。正大夫离居,莫知我勳;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为恶。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迈,则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尔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

戎成不退,饥成不遂。曾我誓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讯。听言则答,谰言则退。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维躬是瘁。哿矣能

收稿日期:2022-08-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作者简介:邵炳军,男,上海大学诗礼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上海 200444)。

言,巧言如流,俛躬处休。

维曰予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

谓尔迁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无言不疾。昔尔出居,谁从作尔室?<sup>③</sup>

“昊天”“旻天”“天”,即“苍天”“皇天”“上帝”。唯“以体言之”者,称“苍天”;“尊而君之”者,称“皇天”;“元气广大”者,称“昊天”;“仁覆闾下”者,称“旻天”(《诗·王风·黍离》毛《传》)。足见所谓“昊天”“旻天”“苍天”“皇天”,皆为周人从不同层面对“天”的尊称。在周人眼里,天是一种有意识的人格神,更是一种至上神——上帝。因此,在西周青铜铭文中“帝”“上帝”“皇上帝”“皇天上帝”“皇天王”“昊天王”“天”等名称开始是混用的,至西周后期“天”的称谓越来越多。在称谓变化的同时,周人也逐渐改变着至上神的神性,反映了殷周两代人对宗教性质理解上的差异:从“上帝”到“天”的转变,反映了人对宇宙统一性认识的提高;至上神身份从“上帝”变成了“天”,人格性特质减少,抽象性与自然性特质增强。降及厉幽之际,宗周灭亡前后,人们对于天,不再像西周鼎盛时期那么寅畏虔恭,而是持怀疑态度,开始“怨天尤人”了。在两周之际,天国大厦的思想根基已逐渐为新思想因素所摇撼。可见,自西周初期至末期(约公元前1066年—公元前771年)近三百年间,周人的宗教情感思维本身在逐渐发生着深刻的变迁,即由“敬神畏天”向“怨天尤王”的巨大变化<sup>④</sup>。

关于“周宗”,清代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十曰:“《诗》‘周宗’当为‘宗周’传写误倒。”<sup>[2]</sup><sup>623-624</sup>我们知道,周人所表现出的宗教情感思维,自然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向,即借宗天思想体现出宗周倾向,在《周颂》之《时迈》《大雅》之《思文》《荡》《文王》《大明》《思齐》以及《小雅》之《巧言》《雨无正》等作品中便是如此<sup>[3]</sup>。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必然会引起人们政治思想的变化,周人的宗天思想、宗周倾向自然会使其将周王室都邑丰镐乃至西周王室之名以“宗周”来代称。在携王与平王“二王并立”初期,携王居于丰镐以东王畿之携地,平王居于丰镐以西之西申国,宗周则为戎狄所占。戎狄撤出宗周后,携王与平王为了争夺王位继承之正统,自然以夺取宗周为首要任务。《雨无正》的作者出于对幽王立谗人而废卿士、弃聘后而立内

妾、御侏儒而法不昭、幸嬖女而以为后、立伯服而黜太子以致西周灭亡的积怨,自然希望居于西申的平王能够尽快自西申东迁宗周以继大统。因此,宋代范处义《诗补传》卷十八曰:“‘周宗既灭,靡所止戾’者,谓幽王既死于犬戎之祸,宗姓皆流离无有定止。曰‘既灭’,犹言靡有孑遗,甚之之辞也。”<sup>[4]</sup>

全诗共七章,诗人在首章一开篇所写的十句诗中,就展现出天命观念从周初之兴到周末之衰的演变轨迹——原来至高无上的天命观念,遭遇到痛切的失望、深刻的怀疑和激烈的否定;次章在总叙“周宗既灭”政治背景之后,便开始分叙“靡所止戾”的具体表现;第三章责王不听正言,大臣不畏天命;第四章言外患与饥谨日甚,诸臣不敢诤谏,只能独自忧伤憔悴;第五章以能言者与不能言者对比,讽刺王恶忠臣而好谗佞;第六章言出仕之危与诤谏之难;卒章言劝说出居者迁回王都被拒<sup>[5]</sup>。不过,我们还应看到,在该诗“怨天尤王”主题中,前者为次,后者为主;“怨天”只是激烈的宣泄,“尤王”才是根本的目的。因此,明代季本《诗说解颐·正释》卷十八曰:“此平王时诗也。周室东迁,平王不能自强于政治,赖卫武公、郑武公相之,而得以立国。及二公去位既久,王至晚年,失道滋甚。正大夫离居,群臣莫肯供职,其替御之臣独以为忧,故作此诗以责留者之怠事,去者之弃君。盖朋友规诲之辞。其忧幽深,其言切直,可以为忠矣。……此言周既东迁,群臣解体,而王心犹不知用善自惩,乃反出而为恶,威虐愈甚也。”<sup>[6]</sup>

在平王与携王“二王并立”的初期,两个王权对立的政治集团泾渭分明:站在平王一方的为申、吕、许等姜姓国及依附申国的缁国和西夷犬戎,仅仅占有从郟至宗周的渭河以北狭小地带;而站在携王一方的有以虢、芮、虞、晋、鲁、卫为首的姬姓诸侯和嬴姓秦国<sup>①</sup>,他们占据着华山以北河南、河东及河西部分土地,完全控制了宗周、骊戎通往东都雒邑(地在今河南省洛阳市王城公园一带)的交通要道。后来,由于平王改变了对敌对势力的态度,封秦襄公为诸侯并赐以岐、丰之地,又与东方的姬姓诸侯实现和解,使晋文侯、卫武公、秦襄公、郑武公转而支持平王,双方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平王一方的实力增强,而携王一方的力量减弱。一直到平王十一年(公元前760年),携王被晋文侯所杀,“二王并立”的政治局面终告结束,平王方成一统。可见,

正是这一特殊政治环境,才使得“正大夫离居”“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诗人对“正大夫”“三事大夫”“邦君诸侯”等“靡所止戾”之怨忧情绪,是周人天命观念由尊天敬神向怨天尤人转变的具体表现,导致这一巨变的直接动因便是两周之际“二王并立”政治格局的出现。当然,“二王并立”政治格局的形成,既是西周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情,又是引发骊山之难、导致西周覆灭的导火线。它不仅说明两周之际的王权观念已经发生重要变化,更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达到了白热化程度。因此,平王自西申东迁宗周以继大统之后,“外迫戎翟之祸,内畏携王之逼”<sup>[7]</sup>,其东迁雒邑是大势所趋。

## 二、《角弓》——周大夫刺平王与携王兄弟相残之作

《角弓》全诗如下:

骍骍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无胥远矣。

尔之远矣,民胥然矣。尔之教矣,民胥效矣。

此令兄弟,绰绰有裕。不令兄弟,交相为瘉。

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已(已)斯亡。

老马反为驹,不顾其后。如食宜馐,如酌孔取。

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君子有徽猷,小人与属。

雨雪瀼瀼,见晷曰消。莫肯下遗,式居娄骄。

雨雪浮浮,见晷曰流。如蛮如髦,我是用忧。

关于“兄弟昏姻”,毛《传》缺,郑《笺》泛言“九族”“骨肉之亲”,此说不确。《小雅·沔水》毛《传》:“兄弟,同姓臣也。”《王风·葛藟》郑《笺》:“兄弟,犹言族亲也。”意皆未尽。《葛藟序》郑《笺》:“九族者,据己上至高祖,下及元孙之亲。”孔《疏》:“此古《尚书》说,郑取用之。《异义》:‘今戴礼、尚书欧阳说云:九族,乃异姓有亲属者。父族四:

五属之内为一族,父女昆弟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己女昆弟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己之子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为一族,母之母姓为一族,母女昆弟适人者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为一族,妻之母姓为一族。’”《颜氏家训》卷一《兄弟篇》:“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兄弟: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自兹以往,至于九族,皆本于三亲焉,故于人伦为重者也,不可不笃。”<sup>[8]</sup>此化用《葛藟》,正取“人伦笃重九族”之义。从诗中“兄弟”与“昏姻”并提可知,此“族亲”,皆指父系九族;则“兄弟”,乃指同姓兄弟,即王族,亦即王室同宗族人。因此,清代段玉裁《毛诗故训传》卷六曰:“《礼·丧服》曰:‘小功以下为兄弟。’篇中言‘兄弟’者,自其亲疏言之,谓于王疏也。《丧服》曰:‘昆弟’、曰‘从父昆弟’、曰‘从祖昆弟’、曰‘族昆弟’,虽疏,必曰‘昆弟’,亲亲之辞也。此诗自称曰‘兄弟’,谓王曰‘昆’,不敢以其戚戚君而循九族之称也。”<sup>[9]</sup>同姓为兄弟(父系九族),异姓为昏姻(母系三族与妻系二族),此连类相及,皆谓兄弟。

全诗共八章,首章以“骍骍角弓,翩其反”这一客观事象起兴,以角弓不可松弛,喻兄弟不可疏远;次章言尔之疏远兄弟,民亦相互仿效;第三章言兄弟有心地善良与歹毒之别,或宽宏大量以诚相待,或小肚鸡肠而互相嫉恨,然绝不可同室操戈而同归于尽;第四章言心地不善良之兄弟,失意于酒杯之间,责人而不责己;第五章以“老马反为驹”为喻体,取喻多奇,喻义两用:一喻小人不知优老,将老臣当幼稚使用,让其挑重担,二喻小人须知养老,对宗族老者要以礼相待,不宜怠慢;第六章以“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为喻体,正喻小人之道不可长,宜以善道教人相亲为善,君子切不可既欲人向善,又自坏规矩,言周王应以善行善策教人;第七章以“雨雪瀼瀼,见晷曰消”为喻体,反喻小人之骄横莫制;卒章以忧伤作结<sup>⑥</sup>。因此,明代钟惺《评点诗经》卷二评之曰:“‘相怨’一句,说尽千古人情。‘受爵不让’,是‘相怨’之根。故‘老马’以下皆承此意。‘受爵不让’,不让则争,争则怨,怨则谗乘之。”<sup>[10]</sup>

《焦氏易林·升之需》:“商子无良,相怨一方。引斗交争,咎以自当。”<sup>[11]</sup>此化用《诗》之义。据《史记·周本纪》,周王室在恭王之后只有懿、孝二王为兄弟相及,但他们与此诗无关。故《升之需》引《诗》以“商子”代“民”,则诗中所谓“商子”者,当为

“二王并立”时的幽王之废太子宜臼与庶子余臣。故“受爵不让”之“爵”，应指代王位。在诗人笔下，万民所“胥效”的兄弟，“相怨一方”，“如蛮如髦”，势不两立，正与“二王并立”时事相合：宜臼借助西申侯之力，依靠西戎之师，弑父而灭宗周，兄弟相及，互相残杀；此事不仅为万民所知晓，而且亦为万民所效仿，诸侯乃至国人自然形成了水火不容的两大政治营垒，这种状况使诗人忧之。因此，清人胡承珙《毛诗后笺》卷二十二曰：“谓王视骨肉如夷狄然，是诗人之所忧也。”<sup>[12]1180</sup>

### 三、《小旻》——携王大夫 刺携王斗筭用事之作

《小旻》全诗如下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谋犹回遹，何日斯沮？谋臧不从，不臧覆用。我视谋犹，亦孔之邛。

滂滂沔沔，亦孔之哀。谋之其臧，则具是违。谋之不臧，则具是依。我视谋犹，伊于胡底。

我龟既厌，不我告犹。谋夫孔多，是用不集。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如匪行迈谋，是用不得于道。

哀哉为犹，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经；维迓言是听，维迓言是争。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于成！

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盬，或哲或谋，或肃或艾。如彼泉流，无沦胥以败！

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关于“谋犹回遹”，毛《传》：“回，邪；遹，辟。”郑《笺》：“犹，道。”《尔雅·释诂》：“……猷、肇、基、访，谋也。”《释言》：“猷，图也。……谋，心也。”《说文·言部》：“虑难曰谋。”<sup>[13]91</sup>《犬部》：“犹（猶），獾属。”<sup>[13]477</sup>《辵部》：“遹，回辟也。”<sup>[13]73</sup>清代陈奂《毛诗传疏》卷二十五：“犹，亦谋也。《常武》传云：‘犹，谋也。’单言‘谋’，系言‘谋犹’。下两言‘谋犹’同。三章‘不我告犹’传‘犹，道也’，以别上文之‘谋犹’也。四章‘匪大猷是经’传‘犹，道也’，以别上文之‘为犹’也。《传》意可循者也。”<sup>[14]4070</sup>清代胡承珙《毛诗后笺》卷十九：“辟，谓邪僻。……

‘维’‘回’声之转，‘邪’‘僻’义相成耳。”<sup>[12]986</sup>“犹”“猷”二字，殷商甲骨文三期与战国印皆从“犬”，“酉”声，本为兽名，卜辞中作方国名<sup>[15]</sup>。可见，“犹”与“猷”古字同，“图”“谋”“访”诸字义同，则“谋犹”为同义复合词，此指“国政”“国策”“政策”；“遹”，古音读“穴”，足见齐《诗》作“穴”、韩《诗》作“猷”“沔”者，皆同音假借，则“回遹”亦为同义复合词，此指“邪僻不正”。因此，诗中所谓“谋犹回遹”者，当言执政者的国策邪僻不正。

关于“不敢暴虎，不敢冯河”，毛《传》：“冯，陵也。徒涉曰冯河，徒搏曰暴虎。”《尔雅·释训》：“暴虎，徒搏也。冯河，徒涉也。”《说文·马部》：“冯，马行疾也。”段《注》：“此冯之本义也。展转他用，而冯之本义废矣。……或假为泚字，如《易》《诗》《论语》之‘冯河’，皆当作泚也。俗作凭（憑），非是。”<sup>[13]466</sup>《水部》：“泚，无舟渡河也。”段《注》：“泚，正字；冯，假借字。”<sup>[13]555</sup>《女部》：“凌，越也。”段《注》：“今字或作凌，或作凌，而凌废矣。”<sup>[13]232</sup>清代陈奂《毛诗传疏》卷二十五：“冯、陵叠韵。……陵与凌通。”<sup>[14]4071</sup>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十曰：“冯者，泚之假借。……泚通作冯，犹‘百朋’作‘百冯’也。”<sup>[2]632</sup>可见，“凌”与“陵”“凌”“凌”为古今字，故通用；“冯”与“陵”二字叠韵，皆有“涉”“渡”“越”之义，故同义；而就其“徒涉”，即“无舟渡河”之义项而言，“冯”“凌”“陵”“凌”“凌”诸字，皆为“泚”之假借字，而“泚”才为本字。

全诗共六章，首章总言当时国策邪僻不正；次章言无正确国策之危害；事前不能辨别国策之善恶，临事不能决断国策之依违；第三章言国策不定而无人敢于负责之危害；第四章言制定国策无远见，但凭浅近之言，必无成功之望；第五章言治国之贤臣难以受到重用；卒章以“暴虎”“冯河”“临渊”“履冰”反复设喻，比喻王或执政无国策，或有国策而不能掌控<sup>⑦</sup>。

由此可见，全诗以“谋犹回遹”一句为纲贯穿全篇，诗人言“国虽靡止”的原因，正是朝中无能臣，才使携王斗筭用事、治乱乏策；诗人谓即使国小民寡者，亦有才智之士，王可与之决策图功，莫使共同失败，暗含何况我王有如此广土众民之泱泱大国者。此正写当为扶持携王余臣的虢国翰死后的情景，反映了携王朝斗筭用事、治乱乏策的现实，暗示了携王终将覆亡之结局。因此，宋代王质《诗总闻》卷十二

评之曰：“此诗多及‘谋’，犹当是与图事者，君子之言不用，小人之言是从。故君子为忧。”<sup>[16]</sup>

#### 四、《菀柳》——携王侍臣 怨己有功却获罪之作

《菀柳》全诗如下：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上帝甚蹈，无自暱焉。俾予靖之，后予极焉。

有菀者柳，不尚愒焉？上帝甚蹈，无自瘵焉。俾予靖之，后予迈焉。

有鸟高飞，亦傅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曷予靖之，居以凶矜！

关于“有菀者柳”，《白孔六帖》卷一百引作“有苑者柳”。“菀”，毛《传》训为“茂木”，郑《笺》从之；“苑”，《白孔六帖》卷一百训为“茂克”，则以“菀”与“苑”字异而义同。

关于“上帝甚蹈”，毛《传》未释“上帝”，郑《笺》将“上帝”训为“幽王”，宋代朱熹《诗集传》卷十四：“上帝，指王也。蹈，当作神，言威灵可畏也。”<sup>[17]</sup>清代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十二：“‘上帝甚蹈’，《战国策》《荀子》作‘上天甚神’。古人引《诗》类多字句错互，学者宜从本书，不必言矣；然其解释则可以依之。如以‘上帝’为‘上天’，则上帝指天也。”<sup>[18]</sup><sup>248</sup>“上帝”本指至高无上之神明，这里则以“上帝”之地位、权势来影射周王<sup>[19]</sup>。

全诗三章，首章以“有菀者柳，不尚息焉”这一客观事象起兴，反喻朝王将有不测之祸；次章以“有菀者柳，不尚愒焉”这一客观事象起兴，亦反喻朝王将有不测之祸；卒章以“有鸟高飞，亦傅于天”这一客观事象起兴，喻不朝王亦将有不测之祸，暗示既让我治理政事，又将我置于凶险之地<sup>④</sup>。因此，清代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十二评之曰：“（首章）兴也。……（次章）兴也。……（卒章）喻得淡，妙。……兴而比也。”<sup>[18]</sup><sup>247-248</sup>

《雨无正》之次章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菀柳》之首章则曰：“上帝甚蹈，无自暱焉。俾予靖之，后予极焉。”两诗所言之情景相类。《雨无正》为携王近侍之臣所作，诗人言在携王与平王“二王并立”之时，携王之“三事大夫”存有贰心而不肯效命，“邦君诸侯”首鼠两端而亦不来朝；《菀柳》所写亦为诸侯、王公大臣不敢、不欲、不

愿朝王之事。两诗所写内容大致相似，只不过前者写得更加直白而后者写得委婉含蓄而已。因此，吴闿生《诗义会通》评之曰：“此乃有功获罪之臣，作此以自伤悼。”<sup>[20]</sup>

我们结合此诗的创作背景可知，诗中的“上帝”，即影射携王。因此，《菀柳》当为携王近侍之臣所作，这位近侍之臣应为有功之臣，然因故获罪后作了这首怨刺诗。

综上考论，《雨无正》为携王侍臣忧平王宜臼与携王余臣兄弟相争之作，《角弓》为周大夫刺平王与携王兄弟相残之作，《小旻》为携王大夫刺携王斗筭用事、治乱乏策之作，《菀柳》为携王侍臣怨己有功却获罪之作。此四诗从不同角度表现出诗人对造成两周之际第三次“二王并立”政治格局始作俑者——平王与携王的不满情绪，以及对携王前途命运之忧患意识。由此可见，尽管这些诗篇非一人所作，但为同一时期表达相同主旨的组诗。

#### 注释

①具体论述参见邵炳军的文章《两周之际三次“二王并立”史实索隐》（《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2期）与《论周平王所奔西申之地望》（《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②关于《诗经》中保存有“组诗”的相关论述，可以参看郭晋稀《风诗蠡测》（《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诗·小雅》之《雨无正》《角弓》《小旻》《菀柳》四首诗的创作年代大致在平王元年至十一年（前770—前760）之间，具体论述参见邵炳军的《〈诗·小雅·雨无正〉篇名、作者、作时探微》（《上海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诗·小雅·正月〉〈雨无正〉〈都人士〉〈鱼藻〉创作年代考论》（《广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与《春秋文学系年辑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15—18、69—75页）。③本文所引《毛诗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尔雅注疏》，皆据中华书局2009年影印清嘉庆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1816）江西南昌府学刊刻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本，不再逐一标注。④具体论述参见陈志信、靳无为《〈诗经〉中天（帝）的探讨》（《台州师专学报》1990年第2期）、郭杰《从〈诗经〉看周代天命观念之兴衰》（《江海学刊》1999年第2期）、罗新慧《周代天命观念的发展与兴变》（《历史研究》2012年第5期）。⑤吕，在今渭南市大荔县羌白镇、吕曲一带，东及蒲阪，非位于今南阳市西三十里吕城之吕国。许，在今渭南市大荔县东北许原一带，非位于今许昌市东三十里许城之许国。郟，在今宝鸡市眉县境，为周宣王迁申伯钱行处。事见《诗·大雅·嵩高》。芮，在今渭南市大荔县东南。虞，在今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境。参见：《春秋地名考略》卷九、卷十二、卷十三，《春秋地理考实》卷一、卷二。⑥具体内容参见范处义《诗补传》卷二十一、严粲《诗缉》卷二十四、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十二与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16—821页）。⑦具体内容参见范处义《诗补传》卷十八、严粲《诗缉》卷二十一、季本《诗说解颐·正释》卷十九、钱澄之《田间诗学》卷七、陈子展《诗经直解》（复

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76—680页)以及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588—594页)。<sup>⑧</sup>具体内容参见苏辙《诗集传》卷十三、王质《诗总闻》卷十五、梁寅《诗演义》卷十四、钱澄之《田间诗学》卷八与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20—821页)。

#### 参考文献

- [1] 魏栋.清华简《系年》与携王之谜[J].文史知识,2013(6):31-35.  
 [2]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M].陈金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  
 [3] 周小兵,王志忠.《诗经》宗教现象原论[J].湘潭大学学报,1999(2):63-66.  
 [4] 范处义.诗补传[M].扬州:广陵书社,1996:77.  
 [5]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M].北京:中华书局,1991:581-588.  
 [6] 季本.诗说解颐:卷18[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再造善本2012年影印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胡宗宪刻本.  
 [7] 魏源.诗古微[M].何慎怡,等,点校.长沙:岳麓书社,1989:564.  
 [8] 颜之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M].王利器,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3:23.  
 [9] 段玉裁.毛诗故训传[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4894.  
 [10] 钟惺.评点诗经[M].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影印明泰昌元年(1620年)吴兴凌杜若刊朱墨黛三色套印本:223.

- [11] 焦赣.焦氏易林[M]//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影印元刻残本、乌程蒋氏密韵楼藏元写本.  
 [12] 胡承珙.毛诗后笺[M].陈奂,补.王先谦,辑.郭全芝,点校.合肥:黄山书社,1999.  
 [13]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段氏经韵楼丛书自刻本.  
 [14] 陈奂.毛诗传疏[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影印王先谦刻清经解续编本.  
 [15] 邹晓丽.基础汉字形义释源[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193.  
 [16] 王质.诗总闻[M].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排印清咸丰元年(1851)钱仪吉刻经苑本:201.  
 [17] 朱熹.诗集传[M].夏祖尧,点校.长沙:岳麓书社,1989年点校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日本东京岩崎氏静嘉文库藏宋本:192.  
 [18] 姚际恒.诗经通论[M].顾颉刚,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点校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韩城王笃铁琴山馆刊本.  
 [19] 蒋立甫.《诗经》中“天”“帝”名义述考[J].安徽师大学报,1995(4):434-474.  
 [20] 吴闿生.诗义会通[M].蒋天枢,章培恒,校点.上海:中西书局,2012:211.

## On the Series of Poems of “Two Kings Standing Side by Side” of King Ping and King Xie Written by the Ministers of the Zhou Dynasty

— Centered on *Yu Wu Zheng*, *Jiao Gong*, *Xiao Min* and *Wan Liu* in the Poetry of *Xiao Ya*  
 Shao Bingjun

**Abstract:** *Yu Wu Zheng* in the Poetry of *Xiao Ya* was the work made by King Xie's courtier who worried about the competitions among King Ping named Yijiu, and King Xie's other kins and brothers. *Jiao Gong* was the work by the minister who satirized the rivalry between the brothers of King Xie and King Ping. *Xiao Min* was the work by the minister of King Xie who satirized King Xie's fighting Shau for use and lack of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chaos. *Wan Liu* was the work by King Xie's courtier who complained of being punished though he had made some achievements. From different angles, these four poems showed the poet's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initiator of the political pattern of “two kings coexisting” – King Ping and King Xie, as well as his sense of anxiety about the future and destiny of King Xie. It can be seen that although these poems were not written by one person, they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eries of poems expressing the same theme in the same period.

**Key words:** King Ping; King Xie; two kings stand side by side; artistic reproduction; resentment and satire Poems

责任编辑:采薇